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2~108.05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義	起訴
作	108	軍偵	26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692	賭博	吉安分局	林○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醫偵續	1	醫師業務傷害	花高分檢	吳○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醫偵續	1	醫師業務傷害	花高分檢	卓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李○花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伍○凌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275	對未成年性交	吉安分局	傅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偵	448	賭博	檢○官簽分	吳○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	448	賭博	檢○官簽分	林○蓉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673	侵占	新城分局	薛○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	1070	竊盜	花蓮分局	邱○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	1105	偽證	檢○官簽分	彭○娜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	11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1332	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毒偵	13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○珍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毒偵	23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游○文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毒偵	30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詹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調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吉安鄉所	蘇○治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忠	108	選偵	30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蔡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選偵	30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選偵	30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高○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選偵	30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李○花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選偵	30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伍○凌	不起訴處分
信	107	調偵	132	竊佔	花蓮市公所	林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1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偵	336	詐欺	臺灣高檢	姚○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34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成	起訴
信	108	偵	34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昌	起訴
信	108	偵	638	竊盜	新城分局	呂○桂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2~108.05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8	偵	126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林○成	起訴
信	108	偵	126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林○昌	起訴
信	108	毒偵	36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溫○弘	起訴
勇	107	偵	4868	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游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毒偵	114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曾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毒偵	115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曾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毒偵	118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曾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偵	744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強	起訴
勇	108	偵	76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樟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881	詐欺	玉里分局	楊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128	傷害	玉里分局	高○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曾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曾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曾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毒偵	34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楊○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07	偵	4880	侵占	臺灣高檢	戴○陵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偵	1186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江○鎂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楊○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戴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吳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賴○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黃○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00	傷害	鳳林分局	潘○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236	詐欺	新城分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363	詐欺	許○有	蔡○丞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363	詐欺	許○有	侯○緯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363	詐欺	許○有	林○辰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363	詐欺	許○有	葉○明	起訴
勤	107	偵	4363	詐欺	許○有	盧○儒	緩起訴處分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2~108.05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08	偵	99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李○瑋	緩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4214	侵占	花蓮分局	彭○祥	起訴
精	108	偵	83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羅○華	起訴
精	108	偵	1395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邱○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偵	1395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偵	1395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曹○靜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偵	140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水	起訴
潔	108	偵	65	詐欺	花蓮分局	古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8	偵	13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古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8	偵	257	詐欺	花蓮分局	邱○瑄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8	偵	676	詐欺	花蓮分局	邱○瑄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8	毒偵	19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宋○鋒	起訴
仁	108	偵	47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○YO CHAIWICHI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偵	559	駕駛業務傷害	玉里分局	林○雄	起訴
仁	108	偵	890	利用權勢猥褻	花蓮分局	樊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8	偵	1437	傷害	吉安分局	彭○蓮	起訴
平	108	偵	222	傷害	玉里分局	葛○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118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楊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1270	詐欺	花蓮分局	吳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偵	140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鍾○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8	偵	144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余○成	起訴
平	108	速偵	5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速偵	54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藍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速偵	54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唐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調偵	67	妨害自由	花蓮吉安鄉所	葛○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152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傑	起訴
作	107	少連偵	34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林○盛	起訴
作	107	少連偵	34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張○祐	起訴
作	107	少連偵	34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鍾○慶	起訴
作	107	少連偵	34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莊○龍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2~108.05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少連偵	34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黃○宏	起訴
作	108	偵	12	動物保護法	吉安分局	葉○融	起訴
作	108	偵	917	殺人未遂	檢○官簽分	阮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917	殺人未遂	檢○官簽分	鍾○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543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麒	起訴
作	108	毒偵	128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志	起訴
作	108	毒偵	29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鄭○倫	起訴
孝	108	偵	273	傷害	玉里分局	張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偵	273	傷害	玉里分局	楊○謀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偵	397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朱○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570	竊盜	鳳林分局	鍾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偵	634	竊盜	花蓮分局	呂○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8	偵	642	詐欺	新城分局	張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975	傷害	玉里分局	蘇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975	傷害	玉里分局	邱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78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張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78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78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廖○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78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廖○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范○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趙○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張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吳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孫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148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選偵	15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俞○華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選偵	43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2~108.05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8	選偵	43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邱李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8	選偵	43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俞○華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選偵	43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余○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	1630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簡○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調偵	47	業務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鄭○宏	起訴
信	108	速偵	52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木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52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簡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5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偵續	59	詐欺	花高分檢	邱○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735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陳○煦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偵	99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劉○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99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鄭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1062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阮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偵	1085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詹○明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109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08	偵	1234	傷害	鳳林分局	蔡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1335	竊盜	花蓮分局	曾賴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偵	1451	強制猥褻	檢○官簽分	3○56-107141B	不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1452	強制猥褻	檢○官簽分	3○56-107141B	不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1453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謝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1629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毒偵	16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黃○文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調偵	71	妨害公務	花蓮市公所	蔡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軍偵	33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李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4364	詐欺	永康分局	沈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4687	侵占	吉安分局	吳○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4687	侵占	吉安分局	陳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4860	侵占	吉安分局	張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5157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洪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調偵	239	重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邱○貴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2~108.05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8	偵	72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周○坤	起訴
誠	108	偵	187	竊盜	花蓮分局	鄭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667	傷害	吉安分局	DOAN THI CHIEN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667	傷害	吉安分局	武○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692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1000	竊盜	新城分局	陳○化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1362	詐欺	臺灣高檢	廖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39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中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148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623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王○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緝	109	詐欺	關山分局	江○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緝	110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18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調偵	5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黃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調偵	62	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林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調偵	62	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黃○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調偵	7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李○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軍偵	13	竊盜—軍	花蓮憲兵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49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鍾○永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4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永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497	傷害	鳳林分局	馮○璋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3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劉○明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速偵	53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安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速偵	53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廖○正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速偵	53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3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謝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莊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詹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